

#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檢核表

申請人：

學號：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學年度第 學期)

學位考試地點：

學位考試批號 (承辦人填寫)：

**※學位考試資料送出前申請人務必檢核下列事項，符合者請於( )打“√”**

- ( ) 1. 確認考試委員職稱、服務單位、通訊住址正確無誤。
- ( ) 2. 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詳列考試時間及指導教授簽名(非蓋章)
- ( ) 3. 確認學位考試場地及完成借用程序。
- ( ) 4. 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比例至少為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以上。(≥1/3)
- ( ) 5. 考試委員中，本系專任教師比例至少為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以上。(≥1/3)
- ( ) 6. 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申請人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所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之總人數不超過考試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1/3)
- ( ) 7. 博士學位口試著作說明表及著作、發表刊物之論文目錄(table of content)及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資料。
- ( ) 8. 歷年成績單。
- ( ) 9. 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指導教授及申請人簽名(非蓋章)。
- ( ) 10. 上網填寫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資料(網路提交)。
- ( ) 11. E-mail 申請資料 PDF 檔至承辦人。
- ( ) 12. 請擇一勾選下列項目並備修習該科目之成績單。
  - A. 在本系修畢大學部 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請在打√)且符合及格標準 70 分。
  - B. 在本系修畢研究所核心課程 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請在打√)且符合及格標準 70 分。
  - C. 非在本系修習上列 A. B. 科目；是 否 辦理完成免修程序。
  - D. 在本系修畢研究所課程 化學工程一、化學工程二 (請在打√)且符合及格標準 70 分。
- ( ) 13. 修滿研究生通識至少 8 小時證明。(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須檢附)
- ( ) 14. 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送件後由承辦人檢附資格考核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